

浮现语法（1987）

鲍尔·霍伯尔[美]

杨旭 王雅琪（译）杨建新（审校）*

“碎片是我信任的唯一形式。”

——唐纳德·巴塞爾姆，《看见月亮了吗？》^①

“本质在语法中道出自身。”

——路德维希·维特根斯坦《哲学研究》第 371 条^②

1. 浮现语法^③

目前“功能语法”（functional grammar）的研究日益增多，并引起了广泛关注。可是句子句法（sentence syntax）的支持者批评道：只要句子层面的句法问题还没有解决，把语篇研究提上日程就是不合理的。这已经成为他们批评“功能语法”的标准策略。此外，他们还借特定句法现象（当然还是从句子层面表述）提出挑战，看功能语法能否找到其功能关联。比如，杰瑞·摩根（Jerry Morgan）提问：像“罗斯的变量约束条件”（Ross' constraints on variables）这种有名的现象，是否可以从语篇层面得到令人信服的解释（Morgan, 1981）。如果语言中每句话的结构都必须有一个功能解释，那么下面这种日常例句中的关系小句“外置”（extraposition）现象该如何解释？

‘The woman died in 70,000 BC who invented the wheel,’（“那个女人死于公元前 70000 年，她发明了车轮，”）

句法和功能之间匹配的任意性也被其他从句子语法（sentence grammar）角度研究语篇语言学的语言学家们当作了靶子。我们这里引用纽迈尔（Newmeyer）宣称的所谓“功能主义的谬论”的说法（Newmeyer, 1983）。他说，句法和功能之间的匹配只要有一点点失败的迹象，就会破坏结构和功能之间的粘合性；也就是说，只要有一个句法事实无法得到功能

* 作者简介：鲍尔·霍伯尔（Paul Hopper），美国卡内基-梅隆大学人文学科教授，主要从事语法化研究，以提出“浮现语法”闻名于世。原文来自：Hopper, P. 1987. Emergent Grammar. Berkeley Linguistic Society 13: 139-157。

译者简介：杨旭，武汉大学文学院讲师。研究方向：语法理论、现代汉语语法。E-mail: yangxu1216@foxmail.com。通信地址：430072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八一路 299 号。王雅琪，复旦大学中文系博士生，豫章师范学院外国语学院讲师。研究方向：互动语言学、手语语言学。E-mail: 541503787@qq.com。通信地址：200433 上海市邯郸路 220 号。

审校者简介：杨建新，河西学院外国语学院副教授。研究方向：语言学理论。E-mail: yangjianxin@hxy.edu.cn。通信地址：734000 甘肃张掖环城北路 846 号。

① 译文出自[美]唐纳德·巴塞爾姆著，陈东飏译，《巴塞爾姆的 60 个故事》，南海出版公司，第 114 页。——译者注

② 译文出自[英]维特根斯坦著，陈嘉映译，《哲学研究》，上海人民出版社，第 178 页。——译者注

③ 感谢桑迪·汤普森（Sandy Thompson）就本文会议版本所作的书面评论。此外还要感谢皮特·贝克（Pete Becker）、兰吉特·查特基（Ranjit Chatterjee）、杰克·杜波依斯（Jack Du Bois）、芭芭拉·福克斯（Barbara Fox）、泰尔米·吉汶（Talmy Givón）、克努德·兰博瑞（Knud Lambrecht）、拉里·罗伯特（Larry Roberts）、德博拉·坦嫩（Deborah Tannen），尤其是德怀特·博林格（Dwight Bolinger），他们对本文的写作产生了直接或间接的影响，在此致谢！我在使用他们的观点时若有错讹，责任在我；若由于篇幅限制未能引用他们出版的作品，在此深表歉意。——原注

解释，摇摇欲坠的功能主义宫殿就会轰然倒塌。Sadock（1984）对此也表示支持。

对于以上观点，我可以给一个表层回应，也可以给一个深层回应。表层回应是：既然句子语法学家和语篇语言学家都认为他们的工作没有完成，那么提出所有“句法事实”都可以独立于功能的观点就显得为时尚早；同理，功能主义也不能在没有一个完整理论的前提下宣称所有结构都有功能对应物。我们可以说，那些乍一看没有功能解释的句法事实，如果仔细研究的话（我指的是在真实语篇中），是有可能得出一个功能解释的。而对于摩根给出的那个特殊例子，我们可以认为，关系小句外置确实是由语篇中的某种因素引发的，有可能是主句相对从句的凸显，因为“外置”好像总是意味着关系小句的语篇重要性高于主句，但这在该句中似乎并没有得到多少体现；事实上，也许正是因为这一缺失解释了为什么我在试验此句时发现，大多数人认为用这种方式来表达该句想要表达的东西非常奇怪。

批评“激进语用学”和“功能语法”的学者认为，他们和他们所反对的学者有着相同的语言观，即自足（也即脱离语境）的语法形式和“功能”（不管其抽象意义为何）之间存在对应，唯一的分歧在于这些形式最终是否是从“功能”派生出来的，或者对形式的描写是否必须独立于“功能”。我认为如此使用“功能”和“功能主义”颇具讽刺意味，因为把调查限制在人造的“句子”层面，在我看来恰恰是典型的反功能主义学派。尽管如此，我在本文中关注的是另一个更为根本的问题，即批评背后的假设，尤其是他们假设人们说话时背后有一套抽象的、心理表征的规则系统在运作。

这个假设在我们这个领域根深蒂固，可以说已成为一种官方教条。大概一年前，《高等教育纪事报》（*Chronicle of Higher Education*）编辑邀请美国语言学会会长维多利亚·弗罗金（Victoria Fromkin）提交一份语言学学科最新发展的简短报告，同其他学科代表撰写的报告一起以专栏形式刊登出来。下面是弗罗金报告的部分内容：

“在人类语言的输入和理解中，说话人和听话人不仅要通达心理表征的语言系统，也要通达其他认知系统和世界知识。”（Fromkin, 1985: 13）

这一声明背后蕴含了一整套哲学假设，我们可以通过“通达”“心理”“表征”“语言系统”和“认知系统”等术语一窥究竟。这是该声明学术的一面，另外它也是一个政治声明，因为这是语言学会会长针对语言学领域的边界和目标所作的公开声明。但是我更关注的是其基本假设，它能为说话人和听话人的共有语言系统提供一个逻辑前提（可能最终还是生物前提），同时也是语言实际使用的先决条件，具体来说就是：当我们说话时会参考抽象的、心理表征的规则系统，从某种意义上来说是在“使用”现成的抽象规则和图式。

换句话说，“语法”（作为语言规则、约束条件和说话人语言范畴的“语法”）必须是脱离说话人及其使用的客体。这种语法通常被认为由一系列规则组成，这些规则应用在名词、动词等固定范畴上；细分出了格、时、及物性等附加范畴形式；此外还限制了单词在句中的顺序。而作为语言实际使用的语篇则在某种意义上被视为对这些结构的“实际执行”，或者说被视为说话人抽象心理系统在具体话语中的实现方式。

语篇语言学也经常会有这种观念。我们经常会在语篇中遇到这种二元结构假设，例如结构先于语篇，语篇是对作为逻辑前提的抽象组织的模拟，只不过是由段落、片段、事件等其他宏观单位来表示。把语篇视为具有一致内部结构的单位，实际上等同于把语篇视为超长句，这种做法并不能减轻句子语法所面临的问题，因此形式和功能契合的问题仍然存在。我们可以预知某个小品词或某种“体”形式在语篇中以特定角色行使功能，反之则不然，也就是说特定的形式不会局限于某一特定的语篇角色。总之，我们需要设法摆脱从形式到功能再到形式的恶性循环。

以上大概就是我提出“浮现语法”（Emergent Grammar）的背景。“浮现”这个词是我从文化人类学家詹姆斯·克利福德（James Clifford）的一篇文章中借来的，但我把原来的“文化”背景改成了“语法”背景。克利福德说道：“文化是临时、浮现和有所争论的。”（Clifford,

1986: 19)。我认为语法也是这样，它和言语本身一样必须被视为实时的社会现象，因此它是临时的；它的结构总是在推延中，永远处于过程中，永远到达不了终点，因此是浮现的；由于研究者只能选择有限的数据进行描写，因此会出于政治考虑，或只是为了与其他人区别开来，而去限制其研究领域（如选择文本，或优先考虑某个特定民族、阶层、年龄或性别人群的使用），也因此是有所争论的。

浮现语法的观点就是，结构或规律来自语篇，它们实时地塑造语篇，也不断被语篇塑造。因此，我们不把语法视为语篇的先决条件，或者说说话人和听话人共享的先有财产。语法的形式并非固定不变，而是可以在面对面互动中协商，反映了说话人对这些形式的过往经验，以及对当前语境、尤其还包括对听话人的判断；而听话人的经验和判断可能截然不同于说话人。此外，“涌现语法”所说的语法并非抽象表达和表征，而是植根于具体的话语形式。

浮现表达了一种“孕育”的概念。它无意成为语法起源或谱系的标准概念，也不关心语法“如何”成为“如今”这个样子的历史问题，而是想通过“浮现”这个修饰语来表达：语法是一种不断走向结构的持续运动，是结构的滞后或“推延”，结构永远是临时的、可协商的，因而是一种附带现象，或者至少既是因也是果。

浮现语法的假设为语言学家提供了一种截然不同的视角来看待语言学的语料基础。孤立人造的小句和句子固然有用，而且确实是语法研究不可或缺的捷径，但是我们必须正确认识它们的来源，而不是固守过去那种基于抽象规则和母语使用者直觉的方法。在我们看来，语言学家的任务应该是研究语篇中各种重复出现的事实，然后在这个过程中找到那些准子系统的规则。

从这个视角来看，结构并非包罗万象的抽象原则，而是单个单词、短语和小集合的系统性扩散问题。下面我将以英语不定冠词 *a/an* 作为例子来说明。如果我们看一下 *a/an* 的历史，会发现它的同源形式从印欧语时代起就有单数“一个”的意思，并且在古英语中依然是 *an* 的基本意思，如下面的例子所示（来自 Bosworth & Toller, 1898 中的下位 *án*）：

God geworhte *ánnan mannan*, Adam, of lame（上帝创造了一个男人，亚当，从泥土中）

它也经常被用来为语篇引入一个新参与者：

án man hæfde twegen suna（一个男人有两个儿子）

常见的不定冠词用法直到后来才出现，所以在古英语的如下语境中，*án* 并未出现：

Deodric wæs Cristen（狄奥多里克是一个基督徒）

a/an 的前身在古英语中的这三种功能，在现代英语中并没有一个统一和整体的弱化意义，而是呈现出弱化意义和较早更强意义之间共存的格局。因此，除其他用法之外，我们还发现了虚指（non-specific）、分类冠词的不定意义：

My husband and I went to a showroom to buy *a new car*. After we had test-driven *one*, the salesman asked us ...（我丈夫和我去展销厅买了一辆新车。我们试开之后，销售员问我们……）
（引自 *Redbook*）

此外还发现了实指（specific）和引入新角色（new-mention）的意义：

They introduced me to *a young woman* [whose name was Ethel]. (他们把我介绍了给了一个年轻的女人 (名叫艾瑟儿)。)

My husband and I went to a showroom to pick up *a new car* we had ordered. After we had test-driven *it*, the salesman asked us ... (我丈夫和我去展销厅去取预订的新车。我们试开之后, 销售员问我们……)

通常认为实指和虚指意义可以把不定冠词的领域整齐地一分为二, 但事实上还存在其他几种用法, 如表示“同一” (one and the same):

Birds of *a feather* flock together (鸟以群分)

They are all of *a kind* (他们是一类人)

甚至还有“一个”:

A stitch in time saves nine (一针及时省九针)

A penny saved is a penny earned (省一文则赚一文)

How much is that picture-frame? — *A dollar*. (那个画框多少钱? ——一美元。)

顺便提一下, 在最后一个例子中, 英式英语要求用“one dollar”。重要的是, “一个”和“相同”这些意义无法被复制到这些公式语言的语境 (甚至特定用语) 之外。因此下面的语篇看起来很反常:

Linguists of *a theory* attend the same conferences. (持同一理论的语言学家参加同一个会议。)

What was left of the woods after they built the parking-lot? — *A tree*. (他们建好停车场后, 树林里还剩下什么? ——一棵树。)

很明显, 英语“不定冠词”的意义无法统一在一个极其抽象的功能之下。相反, 一系列开放的较小子系统出现了, 而且与不定冠词共现的新语法形式不是提前规定好的, 而是即兴创造和协商出来的。即使是会话参与者本身也不清楚他想说的是实指和引入新角色, 还是虚指的不定, 一切要等到会话互动时说出来才见分晓。此外, 这些子系统既不是早期有限用法的创新和扩散, 也不是早期宽泛用法的收缩和抛弃。传统的公式化谚语最能体现这一点, 比如像“birds of a feather”^④这类俗语, 其中的“a feather”不仅保留了“同一”这种较早的意义, 还保留了意为“(鸟的) 全身羽毛” (plumage) 的单数名词“feather”。具体可参看 Hopper & Martin (1987) 对 *a/an* 新不定-虚指功能扩散的描写。

其实早已有人指出俗语中保存着古语词, 但鲜有人指出, 俗语只是语篇中重复的极端例子, 另一端是形态和句法重复, 其中有一些就被称之为语法——Lambrecht (1984) 曾中肯地指出了这一点。也就是说, 在真实语篇中存在各式各样的重复现象, 它们并不像通常理解的那样和语法存在什么关系, 比如习语、俗语、陈词滥调、公式语言、专业术语、过渡语、开场白、结束语和一些特定用法的小句等等。我们无法找到让这些规律保持稳定的恒定层面。它们不一定是“句子”或“小句”, 且存在反复出现的内部结构, 而是经常作为一个整体出现。它们的界线可能符合也可能不符合我们进行语法描写时的成分界线 (如主语、谓语、名

④ 其字面意为“同一种羽毛的鸟”, 引申义为“同一类的人”。——译者注

词短语和介词短语)。此外,一个公式化表达在换了语境之后也可能失去其公式化表达的身份(Lambrecht, 1984)。

早有人指出,日常语言很大程度上是通过组合这类预制构件(prefabricated parts)构建而成的。换句话说,可以把语言视为某种集锦,由现成元素即兴拼贴而成。因此,用维特根斯坦的话来说,我们要“从外部”看语言(参 Wittgenstein, 1958: para. 120);语言不是由内在心理表征规则所统辖,而是由构建语篇的已有材料所统辖(参 Staten, 1984: 85-86; Smith, 1978: 61-62 等)。雅克·德里达(Jacques Derrida)也是如此看待语言的,他把语言比喻为“嫁接”:新言语行为“嫁接到”旧言语行为上,反过来又成为了更新言语行为被嫁接的基础(参 Culler, 1982: 134-135)。贝克(Becker)的“前文本”(prior texts)(Becker, 1979: 244-245)概念也很关键:过去的真实话语形成了新话语的基础。博林格(Bolinger)、安德鲁·波利(Andrew Pawley)等其他学者也有类似观察。正是言语的这种预先模式和预先制造的一面,能够对那些二元理论和双重层级理论无法圆满解释的语言特征提供完美的解释,因为我们是在自然语篇中一边创作一边说话的(Smith, 1978: 60)。这样就无须求助于心智结构了。正如 Bolinger (1976)所指出的,正是在这个意义上,说话更像是去记取一些程序和东西,而不是去遵循规则。这样,我们只需要知道如何去构造语篇和调取记忆,然后在其基础上进行即兴创作和拼贴组合就够了。因此,语法不再是规律的唯一来源,甚至也不是主要来源;恰恰相反,语法是公式语言经各式重组、拆卸和重建的结果。

如此看待语言需要语言学家做出重大调整,因为我们已经习惯了以固定规则框架看待话语,尤其因为我们是在句子具有自由生成性、以及创新优先于前文本的教条环境下成长起来的。在我们的社会中,创新确实是一个珍贵品质。^⑤正为此,我们有许多责难模仿行为的表达(有一些比较委婉),还有大量针对重复行为(拷贝、模仿)的词汇。但是当我们从公式语言的视角查看真实言语样本时,却产生了令人吃惊和难忘的效果,因为这之后就很难像以前一样从规则统辖句法的视角来看待语篇了。试看下面来自卡特莱特和琼斯语料库(Carterette and Jones corpus)的英语口语例子:

Well no the problem is and this is what the psychologist has mentioned to me. these kids wont wont show any hope like the see you take a normal uh the average retarded child i mean the one who doesnt have any handicaps like blindness or deafness or something like that. he will improve a little bit. maybe a lot. it depends on how badly disturbed he is. but these people wont because theyre still going to no matter what happens theyre going to be living in a fantasy world. because theyre blind. and they have to imagine and they keep asking one question after the other and then nothing they say makes any sense and nothing is relevant to the situation. and it never will be because they well theres just such a sharp line of differentiation between the normal blind and then the emotionally disturbed blind. (Carterette & Jones, 1974: 422) (不,问题是,这也是那个心理学家曾对我提到的。这些孩子不会有任何希望,就像你拿一个正常的,呃,普通的弱智儿童来说,我是说没有任何残疾的弱智儿童,比如失明或失聪之类,他会有一点改善,也许很多,这取决于他的情况有多严重。但这些人不会,因为不管发生什么,他们都会生活在幻想的世界里。因为他们是盲人,他们必须依靠想象,不断地问一个又一个的问题,说的任何话都没有意义,也与实际情况无关。永远不会有意义,因为正常盲童和情绪失调盲童之间有巨大的差异。)

即使只是粗略地研究这类文章,也会发现多个不同层面的规律。其中的公式语很容易分

⑤ 凯瑟琳·鲁兹(Catherine Lutz)和德博拉·坦嫩(Deborah Tannen)分别向我指出了这一点。——原注

离出来，试列举几条：

the problem is (问题是)
has mentioned to me (曾对我提到)
these kids (这些孩子)
you take (你拿……来说)
a little bit (一点)
maybe a lot (也许很多)
it depends on (这取决于)
no matter what happens (不管发生什么)
they're still going to (他们都会)
living in a fantasy world (生活在幻想的世界里)
one question after another (一个又一个的问题)
nothing they say makes any sense (他们说的任何话都没有意义)
relevant to the situation (与实际情况无关)
sharp line of differentiation (巨大的差异)
emotionally disturbed (情绪失调)

“emotionally disturbed” (情绪失调) 具有某种机构性和权威性的潜在含义。事实上，要在公式表达和非公式表达之间划清界限是不大可能的事。此外，在这个语境下，某些单词本身即是公式语，如“disturbed” (失调) 和“normal” (正常)。它们整体正符合公式语的界限，而后者则明显是在互动协商中被呈现和修正 (或撤回、凸显) 的。比如在段落开始的时候，说话人明显想说“the normal retarded child” (正常的弱智儿童)，但在这个语境下，这个短语对门外汉来说与另一个公式语“the normal child” (正常儿童) 相冲突，于是说话人又进行了第二次尝试，即“the average retarded child” (普通的弱智儿童)，可是正如之前所言，这看起来也不合适 (试与“the average child” (普通的儿童) 比较)，最后不得不放弃寻找合适的公式语，转而进入语篇更具体的层面，即明确地解释形容词“normal”包含的特征：

these kids won't show any hope like the one you take a normal uh the average retarded child i mean the one who doesn't have any handicaps like blindness or deafness or something like that. (这些孩子不会有任何希望，就像你拿一个正常的，呃，普通的弱智儿童来说，我是说没有任何残疾的弱智儿童，比如失明或失聪之类。)

需要指出的，这篇特殊文章显然有某种“健康护理职业专家”的旧行话，由此混入了一些只有特殊专家才有的怪话 (比如，你可能已经注意到文中到处都是“will/won't”，而不是现在时，正出自“健康护理职业专家”使用手册！)。但是我们很难找到没有此类特征的文章。关键在于，所有语篇在某种程度上都是专家语篇，与说话人的个性 (如个人简历)、环境和话题相协调。这正是浮现语法的要点：语言的“异质性” (heteroglossic) (Bakhtin, 1981: 281) 必须成为语言学描写的必有部分，而不应该把它作为与语言编码及其结构无关的独立事项搁置起来。

其中一些短语从结构语法视角来看是不合适的。比如以“You take a ...”开头的短语，你必须把它分析成主语-动词结构，但是它在独白中的真正功能和从结构视角出发所预测的功能非常不同。它并非要把“taking”的行为归于第二人称主语，事实上它只有一个功能，

且是通过整体表达出来的，即为语篇语境引入一个新的假想案例。但是我们很难把该功能整合到同质的语法系统中，因为同质语法系统的假设只存在于孤立的句子层面，而且是从理想个体说话人的视角出发的。

语言学家所期待的系统性在语言中当然存在，但是存在的方式更为复杂。语言系统不应被视为现成和同质的东西——否则“例外”现象就必须当作棘手的不规则现象搁置一边，而应该把它视为不同形式的共同发展，且这种共同发展是通过真实话语的横向联想发生的。相似性会从个别公式语往外扩散，其扩散方式由多种因素驱动，如：

(I) 音位相似（押韵、半谐韵（*assonance*））：he's likely to → he's liable to

(II) 语境相似：I persuaded him to → I convinced him to

还有其他各种共振。^⑥然而，它们并不会合并为某种统一语法，且让人提出某种统一的心理表征来统摄之。

2. 优选小句（Preferred Clauses）

以上所述都是为了把语法观念拉回到语境中（*recontextualizing*）：即不是废除它，而是要搁置这个概念，把它与语篇中出现的规律（我们称之为“浮现语法规律”）分离开来。但正如我们所见，浮现语法对待语法的态度与所谓的“先验语法”（*A Priori Grammar*）截然不同：

(1) 语篇中的规律多种多样且变动不居。因此，我们不能在称之为“语法”的浮现规律和称之为“修辞”或“公式”的其他规律之间划出一条泾渭分明的界线。

(2) 语法是浮现而非在场的，或者说，它从来都不“存在”，而是在不断地出现。换言之，没有“语法”，只有“语法化”：即只有不断趋向结构的运动，我们可以对这种结构做出典型概括。当然，确实会有很多我们称之为“语法”的现象是相对稳定和统一的，但这里想强调的是：把语法领域限定在相对固定和稳定的现象上是非常武断的。

(3) 浮现语法的主要描写任务是识别出构建语篇的常见策略，这是一些具有语言内外普遍性、且并行走向语法化的策略。

因此，如果语篇研究是以描述浮现规律为目的，那么最好先确定频繁出现和相对稳定的小句类别。这里最有用的概念是皮特·贝克（*Pete Becker*）提出的“图形”（*figure*）概念。

“图形”指的是格式高度标准化且允许在少数受限位置进行替换的短语或小句。它具有基本的内部结构，但更接近某种公式语而不是自由生成的“句子”。既然语篇不是预制的，那么大部分语篇便是由少量这种图形集合而成的。当然，克努德·兰布雷希特（*Knud Lambrecht*）的“优选小句单位”（*preferred clause unit*）概念也有相通之处，但只有贝克的“图形”概念能处理大量的这类小句单位。下面是来自古英语的例子（*Plummer, 1892*）：^⑦

- [1] ond ða geascode he ðone cyning（然后他发现了国王）
lytle werode（带着一小群人）
on wifcuððe（一个少）
on Merantune,（在默顿）
ond hine ðær berad,（在那里追上了他）
ond ðone bur utan be eode（然后从外面包围了那个小屋）
ær hine ða men onfunden（在人们意识到他之前）
ðe mid ðam kyninge wærun;（和国王在一起的那些人）
[2] ða ridon hie ðider,（然后他们上了马）

⑥ 再提一句，德里达提出的“嫁接”类型学与此密切相关。——原注

⑦ 译文参考了寿纪瑜译，《盎格鲁-撒克逊编年史》，商务印书馆，2004年，第52-53页。——译者注

ond his aldormon Osric, (还有他的市议员Osric)
ond Wiferð his ðegn, (以及他的大乡绅Wiferth)
ond ða men (和一些人)
ðe he be æftan him læfde ær, (他早先甩在后面的那些人)
ond ðone æðeling on ðære byrig metton, (在庄园遇到了王子)
ðær se cyning ofslægen læg... (在被杀国王所躺的地方)
(然后, 他的市议员Osric、他的大乡绅Wiferth和早些他甩在后面的人上了
马, 在国王被杀的院子里发现了王子……(公元755年))

这里, “动词起始小句”(verb-initial clause)是一种便捷的语篇(如叙事语篇)构建方式, 前面通常有一个时间副词, 如ða (“然后”); 这类小句通常用来表明动作发生的背景, 也可能包含一些介绍环境和参与者的名词, 如:

ond ða geascode he ðone cyning (然后他发现了国王)
lytle werode (带着一小群人)
on wifcuððe (一个少女)
on Merantune, (在默顿)

ða ridon hie ðider, (然后他们上了马)
ond his aldormon Osric, (还有他的市议员Osric)
ond Wiferð his ðegn, (以及他的大乡绅Wiferth)
ond ða men (和一些人)

后面是一系列“动词结尾小句”(verb-final clause), 其中词汇名词短语得到的表征最少。这些“动词结尾小句”由诸如 *ond* (“和”) 之类的小品词、一个或多个不受“格”限制的位于开头的代词、词汇名词、副词或动词等构建而成。

ond hine ðær berad, (在那里追上了他)
ond ðone bur utan be eode (然后从外面包围了那个小屋)
ær hine ða men onfunden (在人们意识到他之前)
ðe mid ðam kyninge wærun; (和国王在一起的那个人)

这并不是说各种小句都是通过删除和移动从一个不变的超形式中派生出来的, 而更像是结构从一个微小核心往外扩散, 进而又形成新的核心(借用博林格的隐喻来说——很像恶性细胞转移), 由此形成具有“家族相似性”的一系列小句。图形的特征之一是尽量避免同一个图形里出现多个词汇名词的短语表达。为此, 例(2)中的多个施事“他们”“他的市议员 Osric”“他的大乡绅 Wiferth”和“一些人”才会分布在几个短语里, 其中只有 *hie* (“他们”) 保留在了图形里。兰布雷希特在法语口语方面的研究(如 Lambrecht, 1987)显示, 其语法大部分都用来保存这种外部形式的——他称之为“优选小句单位”。

3. 马来语中的作格：一种浮现的结构

最后我将讨论浮现语法对形态学的影响。浮现语法的一个主要假设(或工作假设)是: 一个表达使用得越多就越有可能获得结构, 即实现跨文本的一致并成为变异和扩展的基础。“沃特金斯法则”(Watkins' Law)正说明了这一点(Watkins, 1962: 93-96; Collinge, 1985:

239-240)。卡尔弗特·沃特金斯(Calvert Watkins)指出,词形变化的第三人称单数形式可能成为新词形变化的基础。沃特金斯的发现最有趣的地方在于:人称之间存在不对称,它们在语篇中扮演着截然不同的角色,并最终会影响词形变化的发展。

在马来语的书面文本中(本研究使用的文本来自 Abdullah, 1932 和 Abdullah, 1928, 都是 19 世纪 40 年代书写的),占优势的高频小句类型包含一个后带附缀“作格”代词的及物动词,后接一个简单的词汇受事。这类小句类型出现在多种语境中,如例(3)是叙事语篇(narrative),例(4)是操作语篇(procedural discourse),其中,“动词+附缀”复合体用斜体表示:

- [3] Hata maka *di-panggil-nya* aku masok ka dalam bilek (之后他把我叫进了屋子)
tempat ia menulis, (他在那里写东西)
maka *di-tulis-nya* sa keping surat; (写完了一封信)
sa telah sudah, (当他完成之后)
maka *di-buka-nya* peti-nya, (他打开了他的箱子)
di-ambil-nya tiga puluh ringgit, (拿出了三十美元)
di-unjukkan-nya surat serta wang itu, (交给(我)信件和钱)
- [4] Maka erti salang itu, (沙浪法(处决法)意味着)
di-ikat-nya kaki tangan orang itu, (他们要绑住人的手和脚)
lalu *di-dudokkan-nya* di-haluan perahu, (把他放在船头)
di-kayohkan-nya kapada sa buah anak sungai. (把他划到河流的回水地带)

例文中独特的小品词 *lalu* 和 *maka* 相当于古英语中的 *and*; 动词有一个前缀 *di-*, 用来与第三人称施事保持一致; 后附缀 *-nya* 一般表示“他或他们(作格)”, 这样就构成了以 *di-V-nya* (表示“他或他们+动词过去时(+它)”)开头的及物小句。把这些及物小句和一些其他独特类型的小句串在一起, 并在必要时替换为新的名词和动词, 语篇就被构建出来了, 此时图形的基本形状保持不变。

这些图形的论元结构分析主要依据杜波依斯(Du Bois)的“优选论元结构”(Preferred Argument Structure)理论展开(Du Bois, 1985)。施事通常连续作为话题, 既可以是零形式, 也可以加后附缀 *nya*。词汇名词大多是非施事, 如受事、间接宾语和其他斜体成分。如果结构中有词汇施事, 就会有介词 *oleh* (“通过”)出现。但值得注意的是, 词汇施事相对较少, 以下是几个例子:

- [5] maka anak-nya perempuan itu pun hendak menangkap ikan itu, (他的女儿试图捡起鱼来)
sa-telah *di-tangkap-nya* dari ekor-nya, (当她抓到了鱼的尾巴时)
maka *di-kebaskan oleh* [ERG.] ikan itu tangan-nya, (鱼在她的手中抖动)
- [6] maka anjing itu hendak pergi menchari ayer di-sungai itu, (狗下到了河边去找水)
maka tiba-tiba *di-sembar oleh* [ERG] buaya (突然被一条鳄鱼咬住了)
- [7] Maka oleh [ERG] Tuan Farquhar (法科先生)
di-suroh-nya ambil bangkai buaya itu, (让他们抓住了鳄鱼的尸体)
di-gantong-nya di-pohon jawi-jawi (他把它挂在无花果树上)

例(5)中有两个词汇名词: 施事 *oleh ikan itu* (“通过那条鱼”)和通格 *tangan nya* (“她

的手”），动词是 *di-kebaskan*（“抖动”）。例（6）的施事格短语是 *oleh buaya*（“通过鳄鱼”），受事是上一个分句延续下来的，为零形式；动词是 *di-sembar*（“咬住”）。及物性施事表现为词汇名词，如例（6）中的 *buaya*（“鳄鱼”），倘若它们在语篇中是实指参与者，那么就要使用介词 *oleh*。“实指”通常指特指（definite），即已在前面语篇中被提及；但这个名词也有可能是新信息，就像在这个例子中，其个体性（individuation）取决于后文是否提及。如果词汇施事既不是旧信息也没有被后文提及，即不是语篇中的实指参与者，那么就不能用 *oleh*，如：

[8] ada yang di-makan harimau（有些被老虎吃了）

其中，*harimau*（“老虎”）是 *di-makan*（“吃”）这一及物动词的词汇施事。这些“非特指、非实指”名词就像施事格代词一样，没有介词，直接放在动词词干的后面。

现在，“优选论元结构”理论可以解释为什么词汇施事之前要出现作格介词了。词汇施事若在语篇中被高度标记，就会有一个特殊标志，在本例中即是施事格介词 *oleh*。但是像例（8）中 *harimau*（“老虎”）这种非特指、非实指的词汇施事也不应缺少格标记，相反它的标记程度甚至还要高于特指和实指词汇施事——我将在下面的第（iii）点再提这个问题。

虽然优选小句单位中的大多数及物施事都紧跟在动词后面，但词汇及物施事也可以出现在小句之外，这与我们在古英语中看到的外置名词短语被置于核心小句之外的方式非常相似。因此，在下一个例子中，作格施事被放在了动词前面、小句之外。

[9] Maka oleh [ERG] Tuan Farquhar（法科先生）

h-nya ambil bangkai buaya itu,（让他们抓住了鳄鱼的尸体）

di-gantong-nya di-pohon jawi-jawi（他把它挂在无花果树上）

作格“外置”的例子还有很多，特别是像这个例子一样，多个后续小句共享一个词汇施事。这样，作格短语就有了一个范围，可以扩展到许多小句，而且还拥有了作为独立小句本身的特征。

现在我想说这种现象正在发生：介词性的（词汇）作格正从“连续动词”结构（‘serial verb’ construction）浮现出来，它有时会出现在原先的小句形式中，正如英语中的不定冠词有时会出现在反映了其实指意义的语境中。我的理由如下：

（i）介词 *oleh* 起初是动词，这无可争辩。该动词的复合形式仍然存在，如 *beroleh*（“获得”）、*olehl-oleh*（“某物被作为礼物带来”）和情态动词 *boleh*（“能够，得以”）。它们暗含了“获得，实现，管理，完成”等意思，这似乎很符合从动词到作格介词的语法化类型。

（ii）例（10）很好地说明了施事格小句有可能独立于动作小句，其中的动词加了前缀 *meng-*，而非总是与作格一起出现的 *di-*形式（即被动形式）。

[10] Maka oleh Grandpre memberikan-lah surat itu ka tangan Enche Ha

and oleh [name] meng: give PCLE letter the to hand Mr. [name]

“而且 Grandpre 把信交给了 Ha 先生。”

这里令人惊讶的是，例中的论元“Grandpre”竟依次由两个小句共享。

（iii）如上所述，带 *oleh* 的作格施事总是特指或实指的。换句话说，带 *oleh* 的词汇施事保留了话题/施事特征，而且无疑体现了对施事/话题的确定性（即特指还是非特指）约束。

相反，非实指的词汇施事决不是 *oleh* 的合适话题，而非词汇（如代名语）施事总是附着于主动词上。

(iv) 当作格施事与动作小句分离时，动作小句也通常有一个附着的施事格标记 *-nya*，即施事被提及两次（如例 9）。这与前面单独的小句引出一个施事、而后又再次提及的情况完全相同。

这作为经典的语法化案例经常在文献中被提及。但这里想要强调的是，我们不仅要理解形式过程，也要理解这种形式过程从语篇语境中浮现出来的方式，换句话说，形式是依附于具体而特定的话语的。只有结构的这种“前文本性”（prior textuality）才能解释它为什么保留了其他外部小句的特征。因此，我们所看到的浮现过程是一种允许词汇施事在特定语境条件下被合并到核心小句中的新策略，其中很有可能涉及话题连续性差异的问题。

4. 结论

下面我将以若干三段论来结束本文，它们是从雷德福（Radford）有关转换生成句法的教材中的前几页得出来的。以下来自 Radford（1981），着重强调也来自原文：

“一门语言的语法是什么？乔姆斯基对此给出了一个本质上属于心灵主义的答案：语法是一门语言的母语者的语言能力模型（即系统描写），正是这种能力使他能够流利地说出和理解语言……因此，一门语言的语法是流利母语者的语言能力模型。”（p. 2）

“……在下面的句子中：

(1) He thinks that John is wrong（他认为约翰错了）

母语者的语法能力（他有关这门语言的语法知识）告诉他，*he* 与 *John* 的所指并非同一人。”（p. 3）

三段论：

[1A] 一门语言的语法是流利母语者的语言能力模型。

[1B] 模型是一种系统描写。

因此：

[1C] 一门语言的语法是对流利母语者语言能力的系统描写。

[2A] 语法能力是母语者有关这门语言的语法知识。

[2B] (= [1C]) 一门语言的语法是对流利母语者语言能力的系统描写。

因此：

[2C] 语法能力是母语者有关流利母语者的语言能力系统描写的知识。

[3A] “……在下面的句子中：

(1) He thinks that John is wrong（他认为约翰错了）

母语者的语法能力（他有关这门语言的语法知识）告诉他，*he* 与 *John* 的所指并非同一人。”（p. 3）

[3B] = [2C] 语法能力是母语者有关流利母语者的语言能力系统描写的知识。

因此：

[3C] ……在下面的句子中：

(1) He thinks that John is wrong（他认为约翰错了）

母语者有关流利母语者的语言能力系统描写的知识告诉他, *he* 与 *John* 的所指并非同一人。

我们可以看到,“语法”从第2页获得了理论上难以驳倒的生命,即语法是母语者“语言能力”的“模型”。但请注意,“语法”到了第3页突然不再是语言学家的构想,也不再是对被认为存在于说话人行为底层能力的形式特征描述,而是成了知识本身。它已经从语言学家的理论变成了为说话人所拥有的东西。形式语法学家总是急于谴责语篇语言学家“混淆”了“语法”概念,而且经常指责他们不懂这些所谓基本概念,但是我们看出雷德福也犯了错误。

毫无疑问,“语法”是一个令人恼火且难以捉摸的概念。要对“语法”有一个清晰的概念是很容易的,只需给“语法”下一个抽象的定义即可,但要在语言实践中贯彻使用这个定义又完全是另外一回事。这种不对称表明,相对于观察者、言语情境的参与者以及我们关注的特定现象,语法的概念从本质上具有不稳定性和不确定性。这也表明,我们应该对心理表征规则假设抱怀疑态度,同时也要摒弃我之前引用的弗罗金的观点,即说话人拥有一个随时可用的抽象语言系统,且只要说话人需要,就能自动“通达”这个系统。

参考文献

- Abdullah, I. A. Q. 1932. *Hikayat Abdullah*. Singapore: Malaya Publishing House.
- Abdullah, I. A. Q. 1928. *Kesah Pelayaran Abdullah*. Singapore: Malaya Publishing House.
- Bakhtin, M. M. 1981. Discourse in the novel. In M. Holquist (ed.), *The Dialogic Imagination: Four Essays*. Austin: University of Texas Press. 259-422.
- Becker, A. L. 1979. The figure a sentence makes: An interpretation of a Classical Malay sentence. In T. Givón (ed.), *Discourse and Syntax*. London: Academic Press. 243-260.
- Bolinger, D. 1976. Meaning and memory. *Forum Linguisticum* 1: 1-14.
- Bosworth, J. & N. T. Toller. 1898. *An Anglo-Saxon Dictionary*.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Clifford, J. 1986. Introduction: Partial Truths. In J. Clifford & G. Marcus (eds.), *Writing Culture. The Poetics and Politics of Ethnography*.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26.
- Collinge, N. E. 1985. *The Laws of Indo-European*. Amsterdam: John Benjamins BV.
- Culler, J. 1982. *On Deconstruction: Theory and Criticism after Structuralism*.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 Du Bois, J. 1985. Competing motivations. In J. Haiman (ed.), *Iconicity in Syntax*. Amsterdam: John Benjamins BV. 343-365.
- Fromkin, V. 1985. Linguistics, in: Major Trends in Research: 22 Leading Scholars Report on Their Fields. *The Chronicle of Higher Education* Sept. 4. 12-13.
- Hopper, P. J. & J. Martin. 1987. Structuralism and Diachrony: the development of the indefinite article in English. In A. G. Ramat, O. Carruba & G. Bernini (eds.), *Papers from the 7th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Historical Linguistics*. Amsterdam: Benjamins. 295-304.
- Lambrecht, K. 1984. Formulaicity, frame semantics, and pragmatics in German binomial expressions. *Language* 60: 753-796.
- Lambrecht, K. 1987. On the status of SVO sentences in French discourse. In R. Tomlin (ed.), *Coherence and Grounding in Discourse*. Amsterdam: John Benjamins BV. 217-262.
- Morgan, J. 1981. Some observations on discourse and sentence grammar. *Studies in the Linguistic Sciences* 11: 137-144.

- Newmeyer, F. 1983. *Grammatical Theory: Its Limits and Possibilities*.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Plummer, C. (ed.), 1892. *Two of the Saxon Chronicles, Parallel. ... Edited on the basis of an edition by John Earle*. Oxford: Clarendon Press.
- Radford, A. 1981. *Transformational Syntax: A Student's Guide to Chomsky's Extended Standard Theor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Sadock, J. 1984. Whither radical pragmatics?. In D. Tannen (ed.), *Georgetown University Round Table Conference on Linguistics*. 139-149.
- Smith, B. H. 1978. *On the Margins of Discourse*.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Staten, H. 1984. *Wittgenstein and Derrida*. Lincoln: University of Nebraska Press.
- Watkins, C. 1962. *Indo-European Origins of the Celtic Verb*. Dublin: Institute of Advanced Studies.
- Wittgenstein, L. 1958. *Philosophical Investigations*. Trans. G. E. Anscombe. 3rd edition. New York: Macmillan.